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艺禾嘉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云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安尔雅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5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方连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63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红双喜文体乐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成功文体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01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佑美（浙江）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669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1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恒德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57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

河北卧牛净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6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2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艾迪生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6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.6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威视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5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.7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美丽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6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7.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哈曼音响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1.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迈拓维矩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0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7.5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音创伟业科技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1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3.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（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江海洋线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1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7.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艺禾嘉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